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一）为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公司后续经营。信宇房产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因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任信宇房产董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分项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宇房产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范嵘。注册资本：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机场路 377 号 2 幢 112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宇房产资产总额 35,245.30 万元，负债总额 24,83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11.3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26.50 万元，净利润 11.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信宇房产系公司的关联方。

2019 年度，公司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 12,021.84 万元。

(二) 为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全景”)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财务资助(即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用于后续经营,杭州全景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分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杭州全景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杨政。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上海全景医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经营范围:服务: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全景资产总额 15,145.74 万元,负债总额 1,956.9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88.7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11.80 万元,净利润-129.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杭州全景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公司对杭州全景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 0.07 万元。

(三) 为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城房产”)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即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用于项目公司后续经营,天城房产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分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城房产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轶磊。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小区 44 幢 108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城房产资产总额 25,538.41 万元，负债总额 11,23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01.2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129.57 万元，净利润 5,327.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天城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公司对天城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5,200 万元。

（四）为上海半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上海半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半杰”）继续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公司后续经营，上海半杰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分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半杰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许华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上海瑞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896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等（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半杰资产总额 171,909.88 万元，负债总额 172,78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73.1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5 万元，净利润-1,853.6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上海半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公司对上海半杰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 35,274.65 万元。

（五）为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房产”）提供 20,000 万元财务资助（即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用于项目公司后续经营，广园房产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分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园房产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林恭博，注册资本金：5,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47% 的股权，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6.50% 的股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 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75% 的股权，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 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0.75% 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新华巷 7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园房产资产总额 99,088.18 万元，负债总额 96,18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01.2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2.98 万元，净利润-1,170.6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广园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公司对广园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 2,382.06 万元。

（六）为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夏宇”）提供 30,000 万元财务资助（即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用于项目公司后续经营，杭州夏宇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分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杭州夏宇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翁贇。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6-8 号三层 302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夏宇资产总额 34,006.11 万元，负债总额 35,33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24.9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24.9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杭州夏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公司对杭州夏宇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 20,220.5 万元。

（七）对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即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广宇安诺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不低于年化 8%；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分项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安诺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肖艳彦，注册资本：5,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 150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资料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居家养老工程设计施工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 4,863.34 万元，负债总额 1,877.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85.8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327.77 万元，净利润 3.1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广宇安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 0 万元。

(八) 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公司控股项目，当项目公司开始房产品销售，资金回笼，出现资金盈余的情况下，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资金管理风险，按照行业惯例，股东各方留足项目子公司后续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后，可按股东出资比例使用闲置盈余资金，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向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控股项目公司	合作项目	财务资助对象	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澜府邸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舟基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桃源里	黄山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非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澜湾府邸与宝龙天地	上海瑞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园里	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溪谷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堂久里	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林外滩	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洲府	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20000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分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基集团”）

舟基集团成立于2001年9月3日，法定代表人：虞国宝，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168号23幢3楼。经营范围：企业管

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房地产开发, 船舶修造, 水利工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舟基集团资产总额624,691.44万元, 负债总额375,472.30万元, 所有者权益249,219.14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44.49万元, 净利润-9,401.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舟基集团为舟山锦澜府邸项目合作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舟基集团非公司关联方。

2019年度, 公司子公司对舟基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1,495万元。

2. 杭州舟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基商贸”)

舟基商贸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文娜;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 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舟基商贸资产总额9,876.91万元, 负债总额8,877.50万元, 所有者权益999.41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年度, 公司子公司对舟基商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2,735万元。

3. 黄山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徽建控股集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德修,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推广;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黄山徽建控股集团资产总额72,591.07万元, 负债总额47,757.33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24,833.75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36,888.86万元, 净利润4,015.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黄山徽建控股集团系公司黄山桃源里项目合作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年度, 公司子公司对黄山徽建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1,477.12万元。

4. 上海瑞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龙”）

上海瑞龙成立于2010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健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瑞龙资产总额104,794.92万元，负债总额-304,767.82万元，所有者权益409,562.7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404.67万元，净利润-3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对上海瑞龙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35,288.73万元

5. 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万科”）

嘉兴万科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蓓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等级甲类建筑装潢施工；建材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万科资产总额763,351.09万元，负债总额698,130.70万元，所有者权益65,220.3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086.97万元，净利润39,272.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6. 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众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盈昊投资系嘉兴万科的一致行动人，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对盈昊投资及嘉兴万科提供财务资助合计的余额4,857.27万元。

7.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投资”）

碧桂园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阳宝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碧桂园投资资产总额1,945,937.75万元，负债总额1,951,951.79万元，所有者权益-6,014.0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1,900.76万元，净利润-18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对碧桂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855.31万元。

8. 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区共享投资”）

顺德区共享投资系碧桂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1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江波，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9. 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领航投资”）

衢州领航投资系碧桂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 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

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系碧桂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江波，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11. 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益光房产”）

国益光房产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晓冬，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益光房产资产总额30,819.85万元，负债总额31,820.33万元，所有者权益-1,000.4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0.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对国益光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9,858.76万元。

12. 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房集团”）

西房集团注册资本：1006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晓龙；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商品房销售，城市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开发；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屋租售、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外装璜，水电安装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西房集团资产总额930,679.05万元，负债总额

762,764.66万元，所有者权益153,960.1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9,960.59万元，净利润12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西房集团为杭州武林外滩项目的合作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对西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200万元。

13. 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淇都”）

杭州淇都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建午；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杭州淇都为锦洲府项目的合作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杭州淇都资产总额15,110.53万元，负债总额15,110.72万元，所有者权益-0.1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未对杭州淇都提供财务资助。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生上述财务资助时，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财务资助金额：_____万元（以实际资助金额为准）；
- 2、财务资助资金适用的利率：_____（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 3、财务资助期限：_____（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财务资助金额因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及时归还，若逾期归还，并要求违约方按照资助金额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定地看好公司第一主业地产行业和第二主业大健康行业发展的未来，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预期，资产质量及信用状况良好，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其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尽早实现投资收益，从而实现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

(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合作方股东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出现盈余时，有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暂时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裕资金的权利。富余的资金存放在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低，也存在一定的资金控制风险。为提高公司资金集中度和快速周转降低风险，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暂时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富裕资金对公司及公司合作方股东财务资助。

(三)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广宇安诺，正处于初创期。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对广宇安诺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效益产出。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于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包含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公司已在其关键岗位上派驻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进度，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二)对于控股子公司对合作方股东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首先会根据控股子公司投资或开发的项目未来资金需求进行预算，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参照地产行业惯例，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财务资助，即出现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股东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控股子公司此类财务资助过程中，有合作方股东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将对如下事项做出约定：如控股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其他借款，而控股子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股东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控股子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

公司与合作方股东可用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进行财务资助出现偿债危机的风险较小。

公司审计部也将对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公司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基于合作而发生的合作双方成立的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行为，公司通过派驻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的方式，全面参与其日常经营，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进度，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四)广宇安诺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及日常管理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基于其业务发展初期的需要，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是合理的。公司对其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认为：1.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2. 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出现资金盈余的情况下，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既符合地产行业的运作惯例，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风险。3. 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对其进行财务资助系初创阶段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并加快效益产出。在发生财务资助时，受资助方将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违约风险极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和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违约能力较小，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1)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其为公司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2) 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合作开发的顺利进行，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地产行业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且可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3) 公司对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系初创期业务发展所需，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创业初期的子公司快速发展，尽早实现经营效益。

2、对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时，被资助方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包括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授权事项时，逐一分项表决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会对各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5,576.00万元；公司对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0,153.92万元；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517.70万元，无逾期金额。

八、其它事项

公司上述授权事项不存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